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预审字〔2010〕266号

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，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粤国土资（预）报〔2010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办理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用地预审手续的请示》（湛江东兴〔2010〕3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的建设，对缓解化工产品供需矛盾，满足市场需求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637.2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92.13公顷（含耕地53.67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，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照规定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，

此件与原件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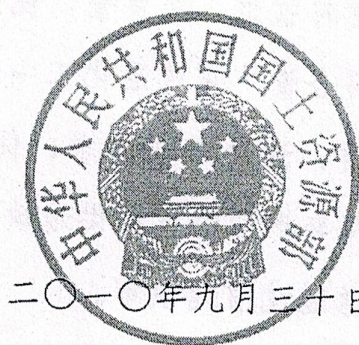
2011.4.25

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项目按规定核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。

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广东 用地预审 意见 函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